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57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i)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及(ii)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4月1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1.323364 HKD
匯率	1 RMB : 1.102803 HKD
除淨日	2024年4月2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4月2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4月25日 至 2024年4月30日
記錄日期	2024年4月30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6月12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p>除下表所列信息之外，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p> <p>有關H股股東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信息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之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本行向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若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企業，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個人H股持有人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個人H股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或並無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行向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若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企業，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個人H股持有人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個人H股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或並無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行向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若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企業，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個人H股持有人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個人H股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或並無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p>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p>																